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穗环〔2018〕1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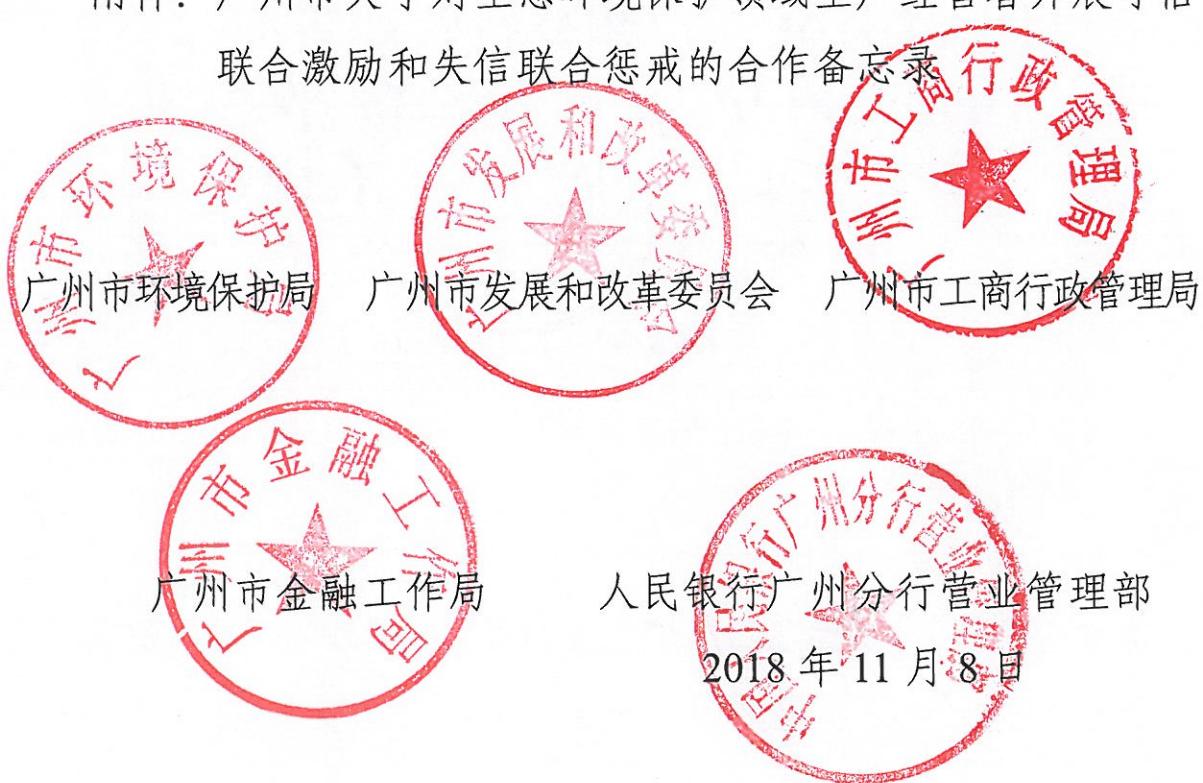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
印发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
备忘录的通知

市、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

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 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1 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7 号）等法律、文件关于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要求，现将《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 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7号）等法律、文件关于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港务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海关（含原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燃气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市净水公司就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优良信用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环境保护部门评为“环保诚信等级”（绿牌企业）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环境保护部门评为“环保不良等级”（红牌企业）、连续两次评为“环保警示等级”（黄牌企业）和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上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市环保局提供。

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一) 环境保护部门采取的激励措施。

1.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
2. 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各类环保评优评先。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进入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
4. 优先适用本领域的信用承诺事项。
5. 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政策或项目试点、评优评先活动，需要环保部门出具意见时，给予支持。
6. 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并推送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多部门联合激励。
7. 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及新媒体等积极宣传正面形象。

(二) 项目审批服务与管理。

8. 建立行政审批与备案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9. 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日常监管频次。（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11. 优先适用本部门、本领域的信用承诺事项。（落实单位：

各相关部门)

(三) 财政性资金使用。

1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环保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 税收服务。

13. 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绿色通道办理涉税事项。(落实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五) 土地使用和管理。

14.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落实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融资便利化。

15. 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守信情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条件。(落实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

(七) 保险服务。

16. 推动各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落实单位：广东保监局)

(八) 执法检查。

17.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可适当减少日常监管频次。(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九) 表彰奖励。

18.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

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十）政策试点。

19. 出台限定或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一）环境保护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失信情节，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列为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强监督检查。
2. 责令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限期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报告失信问题整改情况。
3. 从严审查各项环保行政审批申请事项。
4. 不予安排或停止执行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性资金。
5. 不予推荐进入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和项目库。
6. 按要求列入环境污染强制性责任保险名单。
7. 不予推荐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政策支持（试点）、评优评先活动，或在相关活动需要环保部门出具意见时，出具否定性意见。
8. 审慎适用本领域的信用承诺事项。

9. 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予以参评资格。
 10. 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并推送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11. 列入相关负面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开。
- (二) 市场准入或行政许可。
12. 依法禁止或从严审查、限制取得行政许可。(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13. 依法禁止或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14. 依法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15.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16. 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落实单位：市质监局)
 17.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落实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18. 依法限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9. 将失信信息作为限制有关商品进出口配额分配的依据。(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20. 将失信情况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的重要参考，失信企业限制进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

对失信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其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单位:市金融局)

(三) 财政性资金支持与优惠政策。

2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22.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不予批准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23.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满足条件之一。对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高新技术企业,向认定机构建议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落实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四) 土地使用。

24.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落实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税收管理。

25.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落实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26. 存在超过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

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27. 对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所属年度起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享受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追缴。(落实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六) 管理便利。

28. 限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落实单位：市工商局)

29. 不予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落实单位：市工商局)

30. 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限制其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落实单位：市工商局)

31. 不予适用外汇管理部门A类企业管理。(落实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32.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落实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3. 不予适用出入境检验检疫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落实单位：广州海关(含原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 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考核或负面评价考核。(落实

单位：市交委）

35. 作为重点关注或监管对象，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和抽查频次。（落实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七）金融服务。

36. 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37. 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对其审慎授信。推动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落实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

38. 探索将失信情况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提供给金融机构作为对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落实单位：市环保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39. 限制进入市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和项目库。（落实单位：市金融局）

40. 推动各保险机构将失信情况作为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的参考，适当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落实部门：广东保监局）

41. 对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运作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落实单位：广东证监局）

(八) 公用事业差别价格及管理。

42. 推动实行差别水价。(落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自来水公司)

43. 推动征收加价污水处理费。(落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净水公司)

44. 推动实行差别气价。(落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广州燃气集团及其他燃气经营公司)

(九) 公示、考核与表彰奖励。

45. 相关负责人适用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 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直至降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 并相应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视情节轻重,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落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46. 适用中央统战部等 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 不予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不予推荐至工商联(民间商会)等人民团体中任职, 不予推荐至光彩事业促进会、工商联所属商会任职, 也不予推荐参与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评优表彰,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要予以撤销。(落实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7. 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 不得授予道德

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落实单位：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

（十）政策试点。

48. 出台限定或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示范工程、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禁止或限制纳入试点。（落实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实施方式

（一）定期提供和公布名单信息。市环保局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各相关单位提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同时推送至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在市环保局网站、“信用广州”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相关单位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对象名单。

（二）实施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

（三）信息反馈。各相关单位应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将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五、其他事宜

（一）各相关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守信、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二）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

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三)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激励措施、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或者落实单位有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调整后的落实单位为准。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的法律及政策依据见附录)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一、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收、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 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二、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内容同“一、1”。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p>三、依法禁止或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四、依法限制参与财政投资项目投标活动</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施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p>	<p>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3 号）</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施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5 号）</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六、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内容同“一、1”。</p>
七、中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以认证	<p>1.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内容同“一、1”。</p>
八、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p> <p>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p> <p>第十八条 中国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九、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二）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价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p>		
十、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税优惠	<p>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明确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前提条件之一：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内容同“九、2”。</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p>		
十一、不安排或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性资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内容同“一、1”。</p>
十二、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政策，或者不予批准关于享受相关政策的中请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p>十三、适用中央统战部等 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不予推荐其为人大代表人选、政协委员人选，不予推荐任职，也不得评优表彰，已获得荣誉称号的要予以撤销。</p> <p>2.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p>	<p>1.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16〕47号）</p> <p>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优先作为组织考察人选，B级的可作为组织考察人选，C级的不宜作为组织考察人选。综合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三年内需进一步做推荐使用或评表表彰的，要对评价对象在个人守法和企业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作深入了解。未经综合评价或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能列入考察人选范围。</p> <p>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p> <p>(六)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九) 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p> <p>1.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2.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总工发〔2011〕77号）</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 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内容同“一、1”。</p> <p>4.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p> <p>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p> <p>(六)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九) 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p>十五、推动各金融机 构将严重失信生产 经营者的失信情况 作为融资授信的参 考，对其审慎授信。 推动在已授信项目 的设计、准备、施工、 竣工、运营、关停等 各环节，设置环境和 社会风险评估关卡， 对出现重大风险隐 患的，可以中止直至 终止信贷资金拨付。</p>	<p>1.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环发〔2007〕108号） 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商业银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将商业银行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执法、控制污染企业信贷风险的有关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要对因企业环境问题造成不良贷款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各商业银行要将支持环保工作、控制对污染企业的信贷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信息，严格限制污染企业的贷款，及时调整信贷管理，防范企业和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p> <p>2.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p>
<p>十六、推动各保险机 构将失信情况作为 厘定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费率的参考，适 当提高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费率</p>	<p>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七)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内容同“一、2”。 2.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八)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十七、对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运作予以重点关注	<p>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嫌疑。</p> <p>2.《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嫌疑。</p>	
十八、推动实行差别气价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p> <p>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p> <p>2.《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8〕11号）</p> <p>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不包括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p>	
十九、推动实行差别水价	<p>1.《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p> <p>五、政策措施</p> <p>（五）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实施并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和环保收费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p> <p>（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3.《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8〕11号）</p> <p>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p>二十、推动征收加价污水处理费</p>	<p>1.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p> <p>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各地可结合水污染防治形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别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企业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p> <p>（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政法〔2017〕11号）</p> <p>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p> <p>（一）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信用信息相关目录和规范，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推动地方环保部门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推进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流共享；鼓励地方环保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差别化的电价、污水处理费、信贷等措施。</p>	<p>二十一、对发生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享受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追缴。</p> <p>二十二、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考核或负面评价考核</p> <p>第九条 诚信负面评价指企业在遵纪守法、合同履约、信货记录以及其他商业信誉方面，受到司法机关审判，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政府部门通报，以及被金融或保监等机构、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列入不良记录等情况。</p> <p>第十二条 在评价周期内，诚信负面评价每记录一个负面诚信指标，在第十一条划定的企业评价等级基础上降1级，降至B级为止。</p>

惩戒措施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p> <p>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界定</p> <p>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的，连续三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者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且每年信用评价的省份数量不低于2个。</p> <p>(二) 近5年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内，无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且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级）。</p> <p>(三) 未列入其他领域的黑名单，主要指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p>
二十三、不得评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水路水运工程典型企业	<p>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49号）</p> <p>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连续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两年以上，近两年连续盈利。</p> <p>(二) 一类地区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二类地区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三) 近两年每年累计发生的代偿损失或投资损失不得高于净资产的5%。</p> <p>(四)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p> <p>(五)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上述条件，其中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二十五、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管中，可适当加大日常监管频次	<p>《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p> <p>第十六条规定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列入守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可视情况减少日常监管频次。</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p>二十六、不予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p>第八条 公示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二年；</p> <p>(二) 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p> <p>(三) 合同履约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约率达 100%；</p> <p>(四) 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p> <p>(五) 企业经营效益好，同意由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或销售额等信息在守重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p>	<p>《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粤工商市字〔2016〕134号）</p> <p>第十三条 监督机关应将通过材料核查的申请企业名单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的意见。</p> <p>监督机关应将征求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同意公示的意见通知申请企业，对经核实不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公示，并发出《不予公示通知书》。</p>	
<p>二十七、不予推荐进入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p>	<p>《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18〕3号）</p> <p>第七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出库：</p> <p>(一) 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迁出广州或已停止经营活动；</p> <p>(二) 自愿出库并提出申请的；</p> <p>(三) 未按要求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情况或不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p> <p>(四) 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p> <p>(五) 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认为不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标准的或违反资金投向绿色产业用途的；</p> <p>(六) 市金融局评估的其他应出库的情形。</p>	
<p>二十八、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的措施决定</p>	<p>《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p>	<p>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供电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对淘汰企业、关停企业或者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未收到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恢复送电的通知，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对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用户恢复送电。</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措施
<p>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1999年修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3.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十三) 普遍性限制措施。</p>	<p>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项）。</p> <p>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供已审结的破产类案件当事人信息、自然人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信息，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p> <p>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港务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海关（含原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州燃气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市净水公司，各区有关单位。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